11.学前教育资助服务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助[2022]10号）：二、资助内容：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2.《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市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预算文件后的30日内，将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或者幼儿园，资金分配结果应当同时录入学前教育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市县学前教育财政预算也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及时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或者幼儿园。第二十二条：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分级管理，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地和幼儿园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建议，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支出补助标准、多渠道扩大资源和幼儿赘助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学前教育基础数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 承办机构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1. 申请条件

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1. 申报材料

1.申请书

2.《埇桥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低保证、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残疾证等证明材料。

1. 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供申报材料到就读学校；

2.受理及审核：学校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核实，进行评议和公示。

3.报区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批；

4.办结：资助金发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0日前。

2.承诺时限：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0日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9465。